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5）。

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疏失，导致《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

一、第二节第二条第 1 款第（3）项，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表述有误，现更正为：“（3）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

二、第二节第六条“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表述有误，现更正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由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后确定。”

三、第二节第九条“关于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中补充《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四、未披露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现补充在第六节“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序号作相应调整。更正后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同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